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68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　　告　陳卉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4日、111年12月29日各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選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全部繳納，或依循環信用方式按月繳納最低應付款。詎被告消費後未依約清償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帳款視為全部到期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115年6月21日止，

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萬7,400元本金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873元，及其中8萬7,400元，及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狀之陳述：本件並無請求違約金，且利息未逾法定上限，並按契約條款請求等語。

三、被告則僅於答辯狀以：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過高，被告現無力負擔，願鈞院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堪信為真。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本件僅請求本金及利息而未請求違約金，又其所請求之利息利率亦未逾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之1條之法定利率上限，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給付9萬2,873元，及其中8萬7,400元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子偉